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转让项目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205 号

（共二册，第一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 | |
|---------------------------------------|----|
| 声明 | 1 |
| 摘 要 | 2 |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4 |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
|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 5 |
| 五、评估基准日 | 5 |
| 第二章 评估依据 | 5 |
| 一、经济行为依据 | 5 |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6 |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7 |
| 四、资产权属依据 | 7 |
| 五、取价依据 | 7 |
| 第三章 评估方法 | 7 |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 9 |
| 一、进行前期调查 | 9 |
| 二、编制评估计划 | 9 |
| 三、开展现场工作 | 9 |
| 四、整理评估资料 | 10 |
| 五、进行评定估算 | 10 |
| 六、进行汇总分析 | 10 |
| 七、提交评估报告 | 10 |
| 第五章 评估假设 | 10 |
|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0 |
|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1 |
| 第六章 评估结论 | 11 |
|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 11 |
|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2 |
| 第九章 资产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 12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4 |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 说明一、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说明二、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说明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说明四、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五、评估技术说明

第一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说明六、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附件、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转让项目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205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而对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 7 项，账面价值为 35.85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85 万元，评估值 40.60 万元，评估增值 4.75 万元，增值率 13.25%。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 100% |
| 1 固定资产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 2 资产总计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本次评估结论中设备的评估值含增值税。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上述经济行为，由委托人、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有效期自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报告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转让项目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18）第 205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事宜，而对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估的部分机器设备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三）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人及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

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转让。为此，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 7 项，账面价值为 35.85 元。

（三）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三）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一）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二)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63 号）；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六)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 (八)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九)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十)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发[1992]第 36 号）；
- (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十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 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8 月 25 日发布的第 12 号令）；
-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十五)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十六)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十七)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71 号）；
- (十八)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 64 号）；
- (十九)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三)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四)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八)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九)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二)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企业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
- (二)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二)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 (三) 《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 (四)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五) 评估人员收集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含增值税。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

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勘查打分）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按照年限法计算出的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使用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正常使用状态的在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三）评估值的确定

（1）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2) 部分陈旧在用的小型通用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第四章 评估程序及实施过程

一、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4月28日，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4月29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5月3日-2018年5月10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 向产权持有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 向产权持有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机器设备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其他证明资料。

(三) 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

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

四、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5月12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机器设备，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五、进行评定估算

2018年5月15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5月16日，对成本法中部分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

七、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5月17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一般假设

1、成本法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3) 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 成本法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的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85 万元，评估值 40.60 万元，评估增值 4.75 万元，增值率 13.25%。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 \times 100\%$ |
| 1 | 固定资产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 2 | 资产总计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受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为限。

三、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产权持有单位

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四、对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资产状况，本次评估结论中设备的评估值含增值税。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资产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承办资产评估师:



承办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7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的承诺函；
- 五、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七、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九、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纪要

院务部

第十一期

2018年4月8日

4月8日,赵晓晨总经理在会议中心小会议室,主持召开2018年度第十一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形成如下纪要:

会议审议了集团在账科研项目资产处置方案,同意涉及有研新材、有研粉末、国联研究院的相关设备资产由相关公司向集团现金购买;涉及原分析测试所(501账户)的设备资产注资给国标公司;涉及稀土平台建设项目中未使用研发费用则统一划拨给有研工研院,由相关单位在有研工研院立项使用;涉及各所属公司的多小基地资产,待多小基地资质变更后由相关公司购买或租赁;会议还安排黄松涛副总经理带领有关方面进一步研究多小基地资产处置政策和有关要求。刘营、周厚旭、米绪军、常秀敏列席该项议题。

出席:赵晓晨 张世荣 黄松涛 李彦利 马继儒
周旗钢 曹泊宇

(熊柏青副总经理因参加国资委十九大培训未

记录:李腾飞





有研集团院务部

2018年4月8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2-1)

仅用于资产评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094XW

名称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 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 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 进出口业务;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5111155

33140

开票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开票单位: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地址: 北京市新街口外大街2号 010-82241851
 开户行: 工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2020010910200030011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税率 | 税额 |
|---------|--------|----|----|----------|----------|-----|----------|
| 铜板 | TN2H-5 | 套 | 1 | 70085.47 | 70085.47 | 17% | 11914.53 |
| 合计(大写): | | | | | 70085.47 | | 11914.53 |
| 合计(小写): | | | | | 70085.47 | | 11914.53 |

开票人: 王... 开票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开票单位: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开票人: 王... 开票日期: 2004年11月14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有研科技集团拟对其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转让，为此，有研科技集团特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有研科技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 | |
|---------|---|
| 名 称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 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周国章 |
| 注册 资 本 | 200万元 |
| 成 立 日 期 | 2000年10月16日 |
| 营 业 期 限 | 2000年10月16日 至 2030年10月15日 |
| 经 营 范 围 |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4202003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9年6月22日



序列号: 00005559

| | |
|------------------|-------------------------------|
| 机构名称 |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1506室 |
|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 周国章 |
| 批准文号 | 京财企许可[2009]0040号 |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万晓克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20048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12-0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7年1月16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学国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2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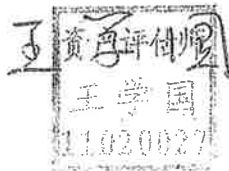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3-06

年检信息：通过 (2017-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时间：2018年1月8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机器设备转让项目，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李晓亮
42020048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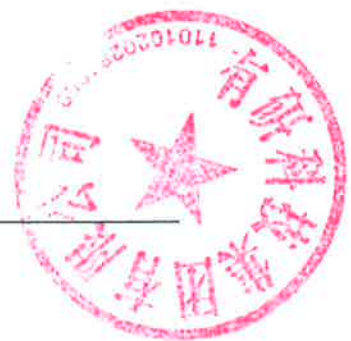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王保国
11020027

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产权持有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广明

日期：2018年5月10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人因需要，委托受托人进行资产评估，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资产评估相关准则之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内容

- 1、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 2、评估对象：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 3、评估范围：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
- 4、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
- 5、评估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
- 6、评估报告提交期限：2018 年 5 月 30 日前（若需邮寄则为寄出期限）。
- 7、评估报告提交方式（在【 】内打√/选择）：由受托人邮寄或派人送达给委托人【√】；委托人到受托人办公处收取【 】；其他方式【 】
- 8、其他：

二、评估服务费

- 1、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结合此次资产评估之特定目的，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7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委托人预付给受托人 50% 的评估服务费；受托人提交评估报告书时，委托人再付给受托人余下的 50% 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电汇。
- 3、在评估服务费外，委托人负担评估人员至评估现场的往返交通费及现场工作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若不填写则视为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_____。

2、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结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应当为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未征得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按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

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时，积极配合委托人的相关工作，直至完成备案或核准。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有关其他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因故需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并按照受托人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4、因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受托人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告知委托人而仍受限的情形下，受托人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但委托人须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已预付评估服务费的不再退还）。

5、因委托人（包括被评估单位）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或其他原因而延误评估工作，则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顺延。

6、在评估过程中，若因委托人的重大调整事项造成受托人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并相应延长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的期限。

7、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评估报告中的提示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由于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受托人提交（或邮寄）评估报告且委托人付清评估服务费后终止。

七、违约责任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如受托人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委托人；如委托人无故终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受托人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3、_____。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执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其他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受托人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张华

2018年5月3日

受托人 (盖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同同

2018年5月3日

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电话: 010-82241849

传真: 010-62055387

联系人: 陈华

盖章(签字)地点: 北京

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
锦秋国际大厦A座7层703室

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96137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运村支行

户名: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行号: 308100005221

账号: 110920107710801

联系人: _____

盖章(签字)地点: 北京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A | 评估价值 B | 增减值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1 固定资产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 2 资产总计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表4-6

产权持有单位：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 设备类合计 | 4,103,715.56 | 358,543.26 | 1,807,600.00 | 406,035.00 | -2,296,115.56 | 47,491.74 | -55.95 | 13.25 |
| 4-6-4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4,103,715.56 | 358,543.26 | 1,807,600.00 | 406,035.00 | -2,296,115.56 | 47,491.74 | -55.95 | 13.25 |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王慧

李凤江

评估人员：

填表日期：2018年5月2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表4-6-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单位：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资产编码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 备注 |
|------------|------------|--------------|----------|---------------|--------------|------|----|----------|----------|--------------|------------|------------|------------|--------|----|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
| 1 | 0000000180 | 050601090011 | TDR80单晶炉 | TDR80 | 西安理工大学工厂 | 套 | 1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303,164.16 | 15,158.21 | 195,000.00 | 56,550.00 | 273.07 | |
| 2 | 0000000597 | 050706070019 | 内圆切片机 | QD613 | 中电45所 | 台 | 1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301,648.34 | 15,082.42 | 195,000.00 | 23,400.00 | 55.15 | |
| 3 | 0000001511 | 052002010020 | 铣磨机 | SLI-3S | 德国 SATIS COH | 台 | 1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2,460,178.93 | 123,008.95 | 738,100.00 | 73,810.00 | -40.00 | |
| 4 | 0000002924 | 056401090086 | 晶体炉 | TDR80定制 | 西安理工大学工厂 | 台 | 1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474,957.18 | 23,747.86 | 305,500.00 | 88,595.00 | 273.07 | |
| 5 | 0000005035 | 057406090135 | 球径仪 | SPHERO VIATCH | 德国 | 台 | 1 | 2007年12月 | 2007年12月 | 317,766.95 | 15,888.35 | 143,000.00 | 14,300.00 | -10.00 | |
| 6 | 0000009115 | 060014 | 晶体生长控制 | TKYH-5 |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套 | 1 | 2014年7月 | 2014年7月 | 82,000.00 | 53,492.63 | 77,000.00 | 47,740.00 | -10.75 | |
| 7 | 0000009379 | 0515090017 | 晶体生长控制 | TKYH-5 | 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 套 | 2 | 2014年12月 | 2014年12月 | 164,000.00 | 112,164.84 | 154,000.00 | 101,640.00 | -9.38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评估人员：李凤江

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王慧

填表日期：2018年5月2日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转让项目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京信评报字（2018）第 205 号

（共二册，第二册）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 | | |
|-----|----------------------------|----|
| 说明一 |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 1 |
| 说明二 |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2 |
| 说明三 |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3 |
|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4 |
|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 4 |
| | 三、资产权属状况..... | 4 |
| 说明四 |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 5 |
| | 一、资产核实过程..... | 6 |
|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 6 |
| | 三、资产核实结论..... | 6 |
| 说明五 | 评估技术说明..... | 7 |
| | 设备评估说明..... | 8 |
| 说明六 | 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 15 |
| | 一、评估结论..... | 16 |
|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6 |
| 附 件 | 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

说明一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和管理部门使用。非为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说明二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 by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 见附件)

说明三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 7 项，账面价值为 35.85 元。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TDR80 单晶炉配件、内圆切片机、铣磨机、晶体炉、球径仪、晶体生长控制系统等组成。

以上设备分布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各车间、库房，设备维护保养良好，管理工作良好。

三、资产权属状况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产进行了调查，并核对了企业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以确认作到产权清晰。

说明四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按照规范要求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对固定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的资料进行收集；并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协助和配合下，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至五月十日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核实。

一、资产核实过程

（一）实物类资产

企业的实物类资产为机器设备。首先进行账（财务账）、表（评估明细表）核对；然后对照《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资产类别逐类进行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时，对各类实物资产中的主要资产或主要部分拍照留存。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TDR80 单晶炉配件、内圆切片机、铣磨机、晶体炉、球径仪、晶体生长控制系统等组成。对机器设备，现场清点核对数量（台、套），查明有无盘盈、盘亏情况及盘盈、盘亏设备的名称、数量；对设备的过往使用情况和目前状态进行调查和查看，确定有无报废情况及报废设备的名称、数量；抽查设备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启用日期等，以判断明细表上所填相关内容的正确与否；抽查设备购置发票或相关记账凭证，核实设备的权属。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核实未受到限制，也没有不能采用现场调查方式直接核实的资产。

三、资产核实结论

经过资产核实，评估人员认为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账表、表实相符；实物资产均能正常使用；固定资产的产权清晰。

说明五

评估技术说明

设备评估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7 项，账面原值 4,103,715.56 元，账面净值 358,543.26 元，设备类固定资产分类汇总如下：

设备类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项数 | 账面价值 | |
|-----------|----|--------------|------------|
| |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7 | 4,103,715.56 | 358,543.26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7 | 4,103,715.56 | 358,543.26 |

二、设备概况

（一）设备基本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TDR80 单晶炉配件、内圆切片机、铣磨机、晶体炉、球径仪、晶体生长控制系统等组成。

（二）设备管理

产权持有单位设备管理制度、规范、规程比较齐全，具体分为《设备综合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操作维护规程》等。以上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操作维护规程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以上设备分布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各车间、库房，设备维护保养良好，管理工作良好。

（三）设备账面值构成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机器设备按 5-20 年计提折旧，残值率 5%；企业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含增值税，为购置价及运杂费、安装费等各类费用合计数。

（四）产权状况

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对其账面价值构成情况进行了分析，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购置发票，未见异常。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归产权持有单位所有，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评估依据

- （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2008年11月10日发布)；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四)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五)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出版社)；

(六) 《阿里巴巴》、《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七)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八) 评估人员收集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估过程

(一) 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指导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在自查的基础上，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真填写《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按要求对企业所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修改、补充，形成正式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根据产权持有单位的实际情况、委估资产的特点及相关的管理体制制定评估计划。

(二) 现场勘查阶段

依据评估工作计划，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人员的配合下对申报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进行核实，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和维修保养情况。了解其利用率、负荷率、故障率和维护保养状态；查阅重点设备的技术档案；全面了解设备购置、使用及在用、闲置、封存、拆除、已处置等情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通过市场询价及利用已掌握的价格信息，确定评估对象的购置价，按照有关的取费标准确定重置成本；综合评定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评估值。

(四) 检查、汇总、分析评估结果。

(五) 编写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含增值税。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

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1、机器设备

（1）国产设备

对于重要国产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确定购置价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

对于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的无需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购置价}$$

（2）进口设备

对于进口设备可采用近期相同设备的市场售价，或向设备生产厂家、设备代理商等询价。并考虑进口设备的国外运费、国外运输保险费、银行财务费、外贸手续费、关税、增值税、国内运杂费、安装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到岸价} + \text{关税} + \text{银行财务费} + \text{外贸手续费} + \text{国内运杂费} + \text{安装费} + \text{基础费}$$

$$\text{到岸价} = \text{离岸价} + \text{国外运费} + \text{国外运输保险费}$$

当无法查询到进口设备售价时，可采用替代原则，即在性能、技术参数、制造质量等相近的情况下，用国产设备购置价替代原进口设备购置价。

（3）有关取费依据和标准

1) 运杂费的确定

机器运杂费包括从发货地到设备使用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及其他有关费用，通常采用机器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计算公式：

$$\text{运杂费} = \text{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 运输里程 | 取费基础 | 费率（%） | 运输里程 | 取费基础 | 费率（%） |
|----------|------|-------|-----------|------|-------|
| 100KM 以内 | 购置价 | 0.8 | 1250KM 以内 | 购置价 | 2.0 |

| | | | | | |
|-----------|-----|-----|-------------------------|-----|-------|
| 200KM 以内 | 购置价 | 0.9 | 1500KM 以内 | 购置价 | 2.2 |
| 300KM 以内 | 购置价 | 1.0 | 1750KM 以内 | 购置价 | 2.4 |
| 400KM 以内 | 购置价 | 1.1 | 2000KM 以内 | 购置价 | 2.6 |
| 500KM 以内 | 购置价 | 1.2 | 2000KM 以上每增 250KM 增加 | 购置价 | 增 0.1 |
| 750KM 以内 | 购置价 | 1.5 | | | |
| 1000KM 以内 | 购置价 | 1.7 | -- | -- | -- |

当地零星购置的设备，运杂费按购置价的 0.2—0.5% 计取。

2) 安装费

安装费=购置价×安装费率

3) 基础费的确定

基础费是指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计算公式为：

基础费=购置价×基础费率

其中，若机器设备的基础费单独列示评估，则在相关的机器设备中不再重复计算。

(二) 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勘查打分）确定观察法成新率，结合按照年限法计算出的年限法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使用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正常使用状态的在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4、评估值的确定

(1) 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2) 部分陈旧在用的小型通用设备，以市场二手价或可变现价值确定评估值。

六、清查评估结果

经过全面清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科目名称 | 评估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设备类合计 | 1,807,600.00 | 406,035.00 | -2,296,115.56 | 47,491.74 | -55.95 | 13.25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1,807,600.00 | 406,035.00 | -2,296,115.56 | 47,491.74 | -55.95 | 13.25 |

七、评估结果分析

本次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增值 13.25%，其中机器设备增值 13.25%。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单位采取的会计政策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本次评估增减值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的增值。

八、评估案例

案例一：晶体生长控制系统 评估明细表 4-6-4 序号 6

(一) 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晶体生长控制系统

规格型号：TKYH-5

生产厂家：西安理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4年7月

启用日期：2014年7月

账面原值：82,000.00元

账面净值：53,492.63元

设备数量：1 台

设备状态：在用

（二）主要技术参数

控制屏：15TFT

图像扫描系统：CCD

调整拉速范围：0.02-0.6mm/s

电源电压：380V，AC±10%

电源频率：50Hz

电源相数：3 相

（三）重置成本

1、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并结合此类型设备目前的市场情况，经适当调整确定该型号单台设备的购置价为 77,000.00 元，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和安装费。

2、运杂费的确定

购置价中包含运杂费，确定运杂费率为 0；

3、安装费的确定

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费，确定安装费率为 0；

4、基础费的确定

该设备不需要购建设备基础，确定基础费率为 0；

5、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

$$= 77,000.00 + 0.00 + 0.00 + 0.00$$

$$= 77,000.00 \text{ (元)}$$

（四）成新率

1、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查询现行政策及《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的数据，确定此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10 年，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设备已使用 3.76 年，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10 - 3.76) \div 10 \times 100\%$$

$$= 62\% \text{ (取整)}$$

2、观察法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现场对被评估设备进行了详尽的勘查，并通过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了

解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等情况，认定观察法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一致，确定观察法成新率为：62%

3、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62\% \times 40\% + 62\% \times 60\%$$

$$=62\%$$

(五) 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77,000.00 \times 62\%$$

$$= 47,740.00 \text{ (元)}$$

说明六

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评估结论与分析说明

一、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5.85 万元，评估值 40.60 万元，评估增值 4.75 万元，增值率 13.25%。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 \times 100\%$ |
| 1 | 固定资产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 2 | 资产总计 | 35.85 | 40.60 | 4.75 | 13.25 |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 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的差异，造成评估净值的增值。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名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张少明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属、稀有、稀土、贵金属材料及合金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和精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及储能材料、电讯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研制、销售；信息网络工程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金属及制品分析测试；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广告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为同一单位。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部分机器设备进行转让。为此，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于2018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的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7项，账面价值为35.85万元。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为保证资产评估的及时性和合理性，确定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需要所选取。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清查情况说明

（一）清查的组织工作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由一单位负责人牵头、部分财务人员及物业人员参加的资产清查小组，制定了资产清查办法和验收标准的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0 日进行了全面的资产清查工作。

（二）清查范围

本次清查范围的是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部分机器设备。

（三）实物资产的分布及特点

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主要为 TDR80 单晶炉配件、内圆切片机、铣磨机、晶体炉、球径仪、晶体生长控制系统等组成。

以上设备分布于有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各车间、库房，设备维护保养良好，管理工作良好。

（四）清查结果

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限制情况。

七、资料清单

（一）评估明细表；

（二）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三）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5月10日